



---

# 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

## 招标文件

---

(货物类)

招标人：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随州市曾都区涢水街道办事处四楼

联系电话：0722-3827388

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标段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货物名称）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U-202411FJ-011003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投标相关事宜.....	4
无 。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8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30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31
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1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2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4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5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9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表十：异议函.....	41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2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3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45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0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b>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协议</b> .....	71
三、农民工工资由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72
第二卷.....	8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2
供货要求.....	83
第三卷.....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一、投 标 函.....	9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7
三、联合体协议书.....	98
四、投标保证金.....	100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1
六、分项报价表.....	102
七、拟分包计划表.....	103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	10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十、资格审查资料.....	107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5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116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7
十三、其他资料.....	11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标段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货物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U-202411FJ-01100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已由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随发改审批服务〔2024〕16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券和项目单位自筹兜底（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随州市曾都区涢水街道白桃片区白桃安置房。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11hm<sup>2</sup>，有效用地面积 4.58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0357m<sup>2</sup>，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配建比例不小于 35%，单栋装配率为 50%)。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96638m<sup>2</sup>，人防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3719m<sup>2</sup>。地上计容面积中:住宅建筑面积 93353m<sup>2</sup>，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3285m<sup>2</sup>。人防及地下车库面积中:人防建筑面积 4832m<sup>2</sup>;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8887m<sup>2</sup>。户数 692 户，建筑密度为 17%，容积率为 2.11，绿地率为 32%。停车位 692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60 个，地下停车位 632 个。配套完善小区内道路、绿化、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管网、安防及弱电等辅助设施。

其他：本次拟招标本项目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电梯，共计 24 部电梯。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含 24 台电梯采购及安装，其中 12 台消防兼无障碍电梯，12 台客梯兼担架电梯，每台载重量为 1000kg，速度 1.5m/s，以及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土建配套及验收，并提供两年质保及一年免费维保。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供货及安装周期 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其他：合同估算价 608.8740 万元。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参数为  $V \leq 2.5\text{m/s}$  及以上。(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为  $V \leq 2.5\text{m/s}$  及以上。其代理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具有上述 3.1 (2) 条款中要求的资格条件。(4)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5)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五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一个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安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6)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T 类证书。(7) 信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本项目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7 月 XX 日至 2026 年 7 月 XX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XX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无。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实行票决数量法的“评定分离”。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http://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A 单元 26 层	地 址：	随州市曾都区涢水街道办事处四楼
邮 编：	441300	邮 编：	441300
联系人：	魏宇辰	联 系 人：	郭建军、雷宏、祁兵、周春玲、王岚
电 话：	13971300255	电 话：	0722-38273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HBLBZ0626@163.com

2026 年 7 月 6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A 单元 26 层</a> 联系人： <a href="#">魏宇辰</a> 电话： <a href="#">13971300255</a> 电子邮件： <a href="#">/</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随州市曾都区涢水街道办事处四楼</a> 联系人： <a href="#">郭建军、雷宏、祁兵、周春玲、王岚</a> 电话： <a href="#">0722-3827388</a> 电子邮件： <a href="#">/</a>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a href="#">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a>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  /  </u> 。（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包含 24 台电梯采购及安装，其中 12 台消防兼无障碍电梯，12 台客梯兼担架电梯，每台载重量为 1000kg，速度 1.5m/s；以及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土建配套及验收，并提供两年质保及一年免费维保。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a href="#">合同签订后供货及安装周期 60 日历天</a> 计划开始交货期： <a href="#">2026 年 8 月 15 日</a>
1.3.3	交货地点	<a href="#">招标人指定地点</a>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5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_____ / _____。</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p>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p>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 / 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p> <p>召开地点：_____ / _____</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 / _____天前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_____ 最高项数：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608.8740 万元</u> 。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为： <u>    /    </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一切必要的安装费用及风险因素并计入总报价，该总报价已包含总承包单位收取的总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投标后不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工程造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li> <li>2. 金额：<u>0</u> 万元。</li> <li>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银行电子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li> <li>4. 递交方式及要求：</li> </ol>

		<p>(1) 采用现金方式</p> <p>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p> <p>保证金账号：_____；</p> <p>账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其他要求：_____。</p> <p>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p> <p>2) 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载明：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 采用现金方式</p> <p>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p> <p>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p> <p>退还办法：_____/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即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5</u> 年，即 <u>2021</u> 年 <u>X</u> 月 <u>XX</u>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a href="#">投标人在近五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a>

		<a href="#">一个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安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a>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3</u> 年，即 <u>2023</u> 年 <u>X</u> 月 <u>XX</u>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a href="#">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a>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XX</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a href="#">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厅。</a>
5.2.1（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无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a href="#">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a>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a href="#">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明确排序。</a>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a href="http://www.hbbidcloud.cn">www.hbbidcloud.cn</a>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a href="http://www.hbggyfwpt.cn">www.hbggyfwpt.cn</a>  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a href="#">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a> 地 址： <a href="#">随州市沿河大道 116 号</a> 电 话： <a href="#">0722-3327621</a> 传 真： <a href="#">/</a> 邮政编码： <a href="#">441300</a>  综合监管部门： <a href="#">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a> 地 址： <a href="#">随州市曾都区白云大道 18 号</a> 电 话： <a href="#">0722-3257608</a> 传 真： <a href="#">/</a> 邮政编码： <a href="#">441300</a>
9.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a href="#">/</a>
9.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a href="#">/</a>
9.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a href="#">/</a>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无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u>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货物类取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取；</u></p> <p>支付方式：<u>现金或银行转账等；</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p>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p> <p><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a>）</u></p>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评定分离特别规定</p> <p>本项目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和《随州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p> <p>1、定标方法</p> <p>票决数量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2、清标与考察（本项目不组织清标与考察）</p> <p>（1）招标人组织清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分析（含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低于成本价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它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清查核实。</p> <p>（2）招标人组织考察，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3、组建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组建 3 人定标监督小组，并设组长，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p> <p>4、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和管理，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p> <p>5、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在评标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如有必要，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的内容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但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6、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hbbidcloud.cn">www.hbbidcloud.cn</a>）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b>补充说明：</b></p> <p>1、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不组织清标与考察。</p> <p>2、定标会中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中标候选人不答辩。</p> <p>3、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p> <p><b>二、其他事项说明</b></p> <p>1、凡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通过各自的 CA 锁登录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在系统里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p> <p>2、异议和投诉以法人名义提出的，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p> <p>3、异议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或联系人、投诉的法人授权委托</p>
--	--	--

		<p>人必须是投标人在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明细证明材料(为其缴纳社保的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得为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否则不予受理。</p> <p>4、经查证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造假，涉嫌出借或借用资质虚假恶意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将依法严肃处理。</p> <p>5、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有递交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当配合。</p> <p>6、招标人有权通过向相关方咨询、相关网站查询、现场调研确认及项目所在地建管部门核实等方式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调查和核实。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行贿、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后，取消投标资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在相关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告。</p> <p>7、请所有投标人提前做好原件资料核查的准备工作。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人电话(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联系人和电话为准)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保持手机畅通。若投标单位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件资料核查，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取消其投标资格。</p> <p>三、在线签订合同：1)招标人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2)完成注册登记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等。</p>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7)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技术支持资料；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

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并在投标函中声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标段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货物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参数为 $V \leq 2.5\text{m/s}$ 及以上；（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为 $V \leq 2.5\text{m/s}$ 及以上。其代理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具有上述（2）条款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度（2023、2024、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五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一个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安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	信誉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T 类证书。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的连续社保，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6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	--	---	--

##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 地点	项目 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附件（如有）：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要求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预审)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满足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并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要求标“★售后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14</u> 分 (2) 技术部分： <u>16</u> 分 (3) 投标报价： <u>40</u> 分 (4) 其他因素：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评标价(q)个数≤5家时,评标基准价(Q)为所有评标价(q)的算术平均值;	

		②评标价(q)个数>5家时,评标价基准(Q)为所有评标价(q)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Q)。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p>认证体系(3)</p> <p>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类似项目业绩(6)</p> <p>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每提供一个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安装业绩, 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项目负责人资格(2)</p> <p>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 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的连续社保缴费证明。</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3)</p> <p>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维保人员数量最低不少于 3 人,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提供人员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的连续社保缴费证明。本项评审投标人全部在册维保人员储备总量, 人员可统筹调配至项目本地电梯维保驻场服务点。</p>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p>电梯核心部件报告(6)</p> <p>提供曳引式客梯整梯、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控制柜等部件提供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报告资料齐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p>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0）	投标人对所投电梯的详细技术规格表、产品功能表、配置清单、图纸及技术参数指标的优良程度、功能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内容非常完备、合理的得 8-10 分；内容完备、合理的得 5-7 分；内容基本完备的得 3-4 分；不够齐全的得 0-2 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偏差率	.....
		.....	.....
		评审标准（40）	<p>1、评标价(q)确定方法： 评标价(q)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q=投标函大写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p> <p>2、评标基准价(Q)计算方法： ①、评标价(q)个数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Q)为所有评标价(q)的算术平均值； ②、评标价(q)个数大于 5 家时，评标价基准(Q)为所有评标价(q)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Q)。</p> <p>3、投标报价公式： ①评标价(q)低于评标基准价(Q)的，每低于 1.0%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得分公式为：<math>K=40-[(Q-q)/Q] \times 100 \times 0.2</math>； ②评标价(q)高于评标基准价(Q)的，每高于 1.0%扣 0.3 分，最多扣 2 分；得分公式为：<math>K=40+[(Q-q)/Q] \times 100 \times 0.3</math>。</p>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实施方案（16）	实施方案包含①安全文明施工承诺、②建设进度计划、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人员配备、⑤运输方案、⑥安装方案、⑦调试方案、⑧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每项方案内容完备、非常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5-2 分；每项方案内容完备、较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0.8-1.4 分；每项方案内容完备、可行的得 0-0.7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总分 16 分。

		<p>供货进度方案及措施 (4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供货进度保证的措施：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善，控制流程合理的得 3-4 分；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善，控制流程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方法和措施不够完善，控制流程不够合理的得 0-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7)</p>	<p>1、投标人提供电梯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响应时效”、“驻场人员”、“备件储备”、“问题排查方案”、“问题解决时长响应”等 6 项内容，结合“供货要求”每项方案内容完备、非常合理、满足要求并针对性强的得 0.5-1 分；每项方案内容完备、可行的得 0.1-0.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总分 6 分。</p> <p>2、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专属电梯维保驻场服务点（可自有场地或租赁场地，或与本地合法合规维保站点合作运营），得 1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 (3)</p>	<p>1、结合“供货要求”的内容，提供应急保证措施，应急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2 分；应急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0.7-1.4 分；应急保证措施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0.6 分。</p> <p>2、投标人承诺电梯故障报修后维保人员 20 分钟内抵达现场，该到场时限优于招标文件供货售后服务 30 分钟到场的基础要求；承诺若未在 20 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自愿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0.5%/ 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提供有效书面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更新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E。

3.2.5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材料转运、成品保护、管理、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试验、工程缺陷修复及各种规费、保险、税费、总承包单位收取的总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以及甲方逾期付款的补偿等一切风险，并包验收通过。

2.3 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出场费用、乙方人员生活住房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4 乙方必须按图施工，每道工序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担。

2.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资金成本以及第 4.6 条支付方式所产生的资金成本。

###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本项目以甲方要求工期为准。开始工作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工作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_天。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延误工期等情况，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业主方面的罚款或违约金。此外，因乙方原因延误的工期，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

3.3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情况：

3.3.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3.2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四、结算与支付

4.1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甲方代表亲笔签字的结算单，作为阶段性结算、最终结算及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向甲方提交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作为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程或工作联系、业务往来和工程结算及财务往来的全权责任人，如在合同协作期间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发生变更，必须依照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变更有效证件，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因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关于工程计量：工程量计量以施工图及甲方施工技术交底书为依据，乙方在开

工后的每月 20 日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整的结算报表及监理和甲方现场人员共同签认的有关报验资料办理阶段性结算，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予确认。阶段性结算甲方按内部审核程序审核完成后作为中间计量。未经甲方认可，对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结算。

4.3 由于乙方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和图纸进行作业，造成的超设计数量，甲方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费用、质量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4.4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书报甲方审核，乙方以经甲方最终审核完毕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到甲方财务部挂账。特殊情形下的结算方式：若由于乙方报送资料有误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少于乙方实际完成数量、审计审定的专业分包单价低于合同单价时，乙方专业分包单价根据审核情况另行协商。

4.5 甲方支付款项时，必须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专业分包最终结算单为依据。

4.6 支付方式

4.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4.6.2 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付款：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办理专业分包阶段性正式结算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比例支付不超过乙方累计结算金额的 5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7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五年内支付至总结算（终）剩余未支付的尾款。若甲方资金充裕，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提高支付比例。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期），办理阶段性正式结算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40%；当年年底支付乙方累计结算金额的 50%；项目整体完工，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6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7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8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9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四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100%。。

(3)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年年底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40%；

②乙方合同内工作全部完成且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后，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 50%；

③乙方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且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 60%；

④乙方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且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 70%；

⑤乙方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且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 80%；

⑥乙方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且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四年，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 90%；

⑦乙方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且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⑧若业主实际支付比例高于上述支付比例，则甲方可酌情考虑参照业主实际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 （4）其他：

① 乙方按月每批次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合格证(使用登记牌)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当批设备对应结算金额的 85%。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交当批次验收合格的全部设备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

②乙方全部设备安装完成，甲方组织使用方(建设方、物业公司)与乙方办理移交与结算手续,结算办理完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最终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满两年后支付剩余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乙方相关人员参加设备使用质量验收，若双方确认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将剩余价款无息支付给乙方。若最终结算金额低于甲方累计已付款金额，乙方必须在最终结算金额确定后将超付工程款无条件退还至甲方账户，逾期不退还，乙方应当以应退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应退款项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6.3 若过程中乙方需要超出上述合同约定比例支付，乙方同意放弃合同额 10%作为资金成本补偿甲方，即最终支付乙方时以结算金额的 90%作为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和累计支付金额。

4.6.4 乙方每期工程款由农民工工资专项款及剩余工程款两部分组成，其中农民工

工资专项款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核定金额每期先行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工资专项款支付至合同约定账户后，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完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有银行回单专用章的工资发放流水记录或支付回单、农民工工资签字按手印的工资领取证明以及农民工领取工资的影像资料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如有瞒报、虚报、不及时发放工资等违反工资发放承诺的，甲方有权暂停后续款项支付或直接在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纠纷代付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费用由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4.7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再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必须单独在银行开设账户，甲方将结算款支付至合同约定账户，不予以现金支付。

4.8 本工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损耗系数为      /      %，乙方使用的材料应控制在该供应数量以内，否则视为乙方原因造成的损耗，超出部分按照市场价加收 10%的管理费后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凡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变卖或挪作它用，一旦发现，按当月实际采购价格的 200%在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自行生产或私自采购，否则甲方一律认定为不合格材料，并按违约处理。

4.9 由乙方按月（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甲方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按 4.6 条款向乙方支付，预留  5  %质保金，质保金根据发包人合同约定时间退还。工程款支付中应增减当期的奖金、罚款、违约金、水电费、甲方所有代付款及其它款项，资金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自行对外支付。

4.10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的也应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导致甲方作为共同被告或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宜，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其他应诉抗辩费用以及经有关机构裁决需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所有费用（包括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及时补齐。

4.11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如因乙方挪用工程款造成项目停工的，甲方有权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他人进场施工，乙方承担甲

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价差在内的所有损失。乙方须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清场完毕，乙方拒不退场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损失。

4.12 乙方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协同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决算、交付，工程竣工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违约金自甲方履行义务之日起以保修费总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计算。

4.13 乙方须提供税率为\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派专人或使用快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5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对账结算金额1‰的滞纳金，以此类推，直至乙方提供增值税票为准。其滞纳金由乙方在申领工程款前交至甲方财务部，由甲方财务部开具收据。

4.14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为合格发票，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滞纳金和违约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合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发票的；（2）所开具发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费的；（3）所开具发票票面信息与实际经济业务严重不符的；（4）发票开具信息错误等。

4.15 办理正式结算单后，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开具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甲方重新办理正式结算单的，乙方应按重新办理正式结算单金额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

4.16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任务，甲方在乙方办理完结算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再办理支付手续。如遇审计、税务查处发票违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 五、质量标准

5.1 满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主合同中有关质量的约定、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要求；如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而进行的二次验收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上述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组织施工，并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及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指导。做好现场施工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基础资料。

5.3 若因乙方在施工中不服从管理，达不到业主和监理的质量要求，经一次书面劝告仍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安排队伍施工。合同解除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之时立即生效。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撤场，否则由此产生的对外赔偿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6.1.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工计价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1.3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测量定位、工程检查验收，统一安排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

6.1.4 及时提供图纸、工艺要求，及时组织和提供施工断面。

6.1.5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6.1.6 监督乙方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6.1.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1.8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加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增加的人员及设备应于甲方通知后5日内进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统一调配。

6.1.9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并根据乙方施工能力，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工作量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拒绝。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其它文书，并保证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要依法与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6.2.2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若确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

的工地代表不能胜任现场工作，应甲方要求必须及时更换。

6.2.3 乙方签订合同的履约人必须坚守工地，亲自指挥生产施工，离开工地时应向甲方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4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20号前提交下月作业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作业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2.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及甲方的企业标准和精细化施工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甲方交底的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质量修复、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行政管理部门对甲方的各种罚款，积极协助甲方消除各类行政处罚的不良影响。

6.2.6 按时提交各种报表、施工记录表格、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并及时递交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保管，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6.2.7 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2.8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电力和机械事故或造成内外部不良影响的，则所有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境、文明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到位情况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关于增派人员设备、工作量或工作区域的调整或立即退场的指令，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6.2.10 须服从甲方工程师、现场施工技术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6.2.11 乙方不得书面、口头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及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不得私刻甲方项目章进行工程各类档案资料的报批和经济合同的签订。乙方在施工作业时若发生劳动、租赁、买卖等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6.2.12 乙方自行解决劳务作业人员食宿、用水、用电等日常生活问题，乙方到位资金必须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如果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由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时支付乙方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务报酬所发生的纠纷，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支付劳务报酬；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报酬的，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代付相关劳务报酬；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纠纷代付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费用甲方从应支付乙

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6.2.13 当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某种主材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常规检查。检查不合格，当天通知甲方更换。如检查外观尺寸及质量合格，同时对数量进行了确认，后期乙方再对已确认的数量或外观质量等提出异议，甲方将不再受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1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套合格的机械，其机械的数量及规格必须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得中途擅自撤走，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任何原因停机要挟，若发生类似情况，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切维权措施（如扣留设备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5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好地方关系，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地方关系纠纷，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6 乙方在施工过程当中，应合理进行下料，必须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严禁偷工减料和材料浪费。

6.2.17 根据施工要求，保证质量、安全、进度，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6.2.1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如违反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工作人员管理要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9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本人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进行作业。

6.2.20 如乙方机械或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规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2.21 机械在停放、未作业时以及非甲方人员操作失误所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22 乙方为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租住的房屋必须达到本工程安全文明要求，若租住甲方提供房屋必须按照甲方项目部规定进行日常生活。

6.2.23 没有得到甲方驻地代表的指令乙方机械操作手不得擅做主张，否则视为乙方个人行为，甲方不予以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4 乙方与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之间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办理社保等手续。确保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工资按月发放，不得拖欠。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程费使用情况，一旦发现拖欠工资情况，甲方有权利代扣该部分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支付。一旦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因劳动争议提起诉讼，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2.25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增值税发票，并应派专人或使用快递方式在发票具后15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每次开票时必须在甲方工程所在地的税务局预缴相应的税款，并提供所交税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6.2.26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发票，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天/月，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结算金额相应税款及滞纳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月计算并逐月累加。

6.2.27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对外结算审计工作，若乙方不配合，乙方需承担结算价中10%的结算金额作为违约金。

## 七、材料、水、电供应和机械设备使用说明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电源，由乙方可以从甲方电源接至自己的施工范围内，接线柱以下用电设备、线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带的电缆、配电柜等必须符合国家、业主、监理和甲方的质量、安全要求，如需甲方统一采购配电柜和其它用电设施，乙方必须提前7天向甲方上报计划，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工程验收

8.1 乙方应严格按本工程图纸中规定的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作业，要确保所完成施工作业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分项作业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3天内对乙方施工作业成果进行验收，否则视为乙方已完成了该分项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作业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工期不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8.2 由于乙方原因在发包人或其他管理部门质量检查中对甲方的罚款、违约金或返工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 九、施工作业变更

9.1 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9.2 因变更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作业

量，工程费用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9.3 施工作业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 十、违约责任

10.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①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 ②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上不封顶，若因乙方原因的延期导致甲方整体工期延误，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对业主支付的误期赔偿金及甲方的其他损失。

②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乙方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工期不予顺延，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项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10.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月，供应商承担对账金额相应税款及 ¥10000 元/月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月计算并逐月累加。

10.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

10.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6 在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已完工程结算书，甲方在接到结算书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书。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书的，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付款。如乙方拒绝退场，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由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按合同规定将乙方清退出场后，将进驻现场接管本合同工程，但不因此解除

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的各种权利和权限；甲方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第三方完成该工程，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的认定由甲方完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认定的工程量。

10.8 未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认可，乙方选择单方面中途退场的，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的70%结算（变更部分已办理完全部手续工程量的70%结算，手续未全部办理完的，甲方不予认可工程量），其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队伍的组织措施费和甲方增加的管理成本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

10.9 施工期间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保证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投诉、上访、闹访、集访等影响社会稳定和甲方商誉事件的发生，乙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若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垫付款项，且乙方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 十一、争议解决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甲方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与乙方办理支付时，有权依照已发生的费用及将来确定要发生的费用，在支付乙方结算款时直接单方扣除。

11.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③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一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经理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12.2 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无法施工时，工期顺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产生后，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的扩大损失部

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三、合同解除

13.1 乙方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可随时责令乙方退场，本合同即提前终止履行，由乙方承担自身施工不力造成的所有后果，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补偿。

13.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3.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施工作业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施工作业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四、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 十五、补充条款

---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乙方办理了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八、其它事宜

1、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以上内容为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双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和格式条款的情形。

2、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为各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重要文件、资料、文书需要送达时，或在诉讼程序中司法机关需要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将文件、资料发送到对方的联系地址，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7日，推定为当事人收

到文件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楼号	电梯类型 系列型号	电梯主要 参 数	数量 (台)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 注
1#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2					1、速 度 : 1.5m/s; 2、载 重 量 : 1000kg; 3、层 站 门 : 14/14/14 15/15/15 17/17/17 18/18/18; 4、提升高度: 具 体 详 见 图 纸 内 容; 5、其他要求: 标 准配置, 基本装 修(1、门框: 发 纹不锈钢, 不含 大门套; 2、发纹 不锈钢; 3、轿门、 轿壁发纹不锈 钢; 4、一体式吊 顶), 轿厢净空 详见图纸要求;
	客梯兼担架 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2					
3#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17/17/17 1000kg、1.5m/s	2					
	客梯兼担架 电梯	17/17/17 1000kg、1.5m/s	2					
6#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14/14/14 1000kg、1.5m/s	2					
	客梯兼担架 电梯	14/14/14 1000kg、1.5m/s	2					
7#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15/15/15 1000kg、1.5m/s	1					
	客梯兼担架 电梯	15/15/15 1000kg、1.5m/s	1					
2#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2					
	客梯兼担架 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2					
5#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1					
	客梯兼担架 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1					
8#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2					
	客梯兼担架 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2					

合 计	24					6、无障碍电梯： 语音报站、盲文按钮、副操纵箱、轿壁三面扶手、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7、双梯并联功能。
<b>备注：</b> 1、以上设备价格包含“备注”所列之内容 2、以上价格包含卸车费、吊装费、脚手架费； 3、以上总价 <b>包含设备、安装、运费</b> 、井道整改、预埋设置、安装水电费、土建配合费、总承包单位收取的总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4、以上总价不包含大门套、电梯轿厢空调及轿底装潢费用。						

#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工程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专业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为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乙方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本项目实行工人实名制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_\_\_/\_\_\_），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花名册、劳动计酬手册，每月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对乙方的实名制用工进行监督。

3、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对本单位的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技能、权益维护、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对甲方实名制管理及工人工资发放管理制度（详见附件：\_\_\_/\_\_\_）进行交底。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

4、乙方必须使用符合法律要求的工人，乙方所雇工人在进场前必须提供体检报告，保证工人健康状况良好，高空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达到其行业要求的健康标准。

5、乙方违反实名制管理规定，出现工人聚众闹事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专业分包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

1、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2、甲方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为：

付款单位全称：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1302MAETJBHU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1805020929100142336

地址及电话：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波导大道与城市规划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泰国际3号楼 184-188 号 0722-3584859

行号：102528600199

### 三、农民工工资由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1、双方在此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为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甲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2、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需与现场实名制打卡记录信息保持一致），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将当月工人出勤记录、工人工资发放表、委托甲方代付工人工资的书面证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提交甲方。

3、甲方按照工资支付表中的“实发工资”代发工资，工资中属于农民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和个税部分，由乙方代扣代缴。

4、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必须由农民工本人持有，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6、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表仅为收集，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与其招用农民工所签订的工资单价。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之和不能超过甲方当月按合同比例结算的应付金额。

7、甲方每月代发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委托完成代发工作后，即视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劳务费的支付工作。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表，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3、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报甲方备案，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4、甲方应当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5、乙方应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宣传教育，内容不限于实名制考勤、安全生产、合理合法维权方法等。

##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若导致发生群体事件或舆论事件或上级主管部门介入等其他严重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由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上述违约金和追偿款，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补偿。

2、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农民工工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最终承担，若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上述违约金和追偿款，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补偿。

3、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二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该行为系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

4、对乙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查实后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不改的，或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第三方诉讼问题，乙方不积极解决的，对乙方罚款 10万元，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予以清退处理。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甲乙双方签订的原专业分包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条款参照原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保障施工现场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分包基本情况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分包内容（范围）：\_\_\_\_\_

工期：工程项目施工期限：本项目以甲方要求工期为准。

**第二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住建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2、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文明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重点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及损失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

照“四不放过”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核查乙方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双方分包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

3、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4、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5、在安排乙方工作时，必须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为准。施工中督促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6、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时，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或经济处罚等措施，并对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甲方对乙方自带或租赁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要求其进行技术指标及安全性能检验，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才能在现场使用，在使用过程中由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8、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9、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进行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10、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以上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终止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乙方施工工序及施工行为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违纪施工行为和事故隐患时，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按双方确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告解除，乙方应无条件于甲方通知之日七日内清场完毕，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甲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文明技术方案，并分解到乙方分包项目。督促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服从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和现场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50人以下设置安全员至少1人，50人~200人以内的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200人以上的设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总人数的5%），认真履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4、乙方应根据甲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分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执行。

5、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上岗证（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应急管理厅颁发），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交予甲方，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6、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人员进场前必须持近期合格体检报告及配合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存底。有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履行安全教育职责，未经安全文明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以及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工和65岁以上的施工人员。配合甲方采取的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对弄虚作假、

拒不配合导致的后果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甲方企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应为五点式安全带，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乙方在安排工人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要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检查操作人员劳动保护用具的正确使用；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督管理。

9、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10、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机具、设备或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而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饮用卫生标准。

12、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符合安全文明标准。

13、乙方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或违章操作，违反安全纪律而发生伤亡事故，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14、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时间太长，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5、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6、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和作业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17、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文明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实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

消除隐患，保障其安全使用性能，使用的安全文明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甲方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若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不配合整改，甲方先行提供后有权在乙方的结算中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18、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的要求正确用电。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三级保护”（即逐级配电、逐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8.1 甲方将用电设施全部交由乙方使用，乙方负责维护，并由用电方承担因用电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

18.2 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用电操作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保证用电安全，用电设备应装有可靠的保护装置，遇有故障时能迅速切断电源，因乙方设备故障或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超协议容量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

18.3 乙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乙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9、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蔽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0、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做好消防器材的定期检测工作。

## **第六条 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奖惩约定（具体参见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奖罚制度）及（项目部奖惩制度）**

## **第八条 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当总、分包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总、分包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工程分包合同的补充协议，一

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供货要求

一、项目名称：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二、招标范围：包含 24 台电梯采购及安装，其中 12 台消防兼无障碍电梯，12 台客梯兼担架电梯，每台载重量为 1000kg，速度 1.5m/s；配套安装不锈钢电梯门门套、电梯轿厢墙面装饰板，以及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土建配套及验收，并提供两年质保及一年免费维保。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供货及安装周期 60 日历天。

四、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一切必要的安装费用及风险因素并计入总报价，该总报价已包含总承包单位收取的总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投标后不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工程造价。

五、付款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办理专业分包阶段性正式结算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比例支付不超过乙方累计结算金额的 5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7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五年内支付至总结算（终）剩余未支付的尾款。若甲方资金充裕，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提高支付比例。

六、质保期限：二年质保，一年免费维保，质保期从业主组织验收合格交付后开始计算时间。

七、电梯采购数量如下：

楼号	电梯类型 系列型号	电梯主要 参 数	数量 (台)	备 注
1#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 梯	18/18/18 1000kg、1.5m/s	2	8、速度：1.5m/s； 9、载重量：1000kg； 10、层 站 门：14/14/14 15/15/15 17/17/17 18/18/18； 11、提升高度：具体详见图 纸内容； 12、其他要求：标准配置， 基本装修（1、门框：发纹 不锈钢，不含大门套；2、 发纹不锈钢；3、轿门、轿 壁发纹不锈钢；4、一体式 吊顶），轿厢净空详见图纸
	客梯兼担架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2	
3#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 梯	17/17/17 1000kg、1.5m/s	2	
	客梯兼担架电梯	17/17/17 1000kg、1.5m/s	2	
6#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 梯	14/14/14 1000kg、1.5m/s	2	
	客梯兼担架电梯	14/14/14 1000kg、1.5m/s	2	
7#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 梯	15/15/15 1000kg、1.5m/s	1	
	客梯兼担架电梯	15/15/15 1000kg、1.5m/s	1	
2#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 梯	18/18/18 1000kg、1.5m/s	2	

	客梯兼担架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2	要求： 13、无障碍电梯：语音报站、盲文按钮、副操纵箱、轿壁三面扶手、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14、双梯并联功能。
5#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1	
	客梯兼担架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1	
8#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2	
	客梯兼担架电梯	18/18/18 1000kg、1.5m/s	2	
合 计			24	
<b>备注：</b> 1、以上设备价格包含“备注”所列之内容 2、以上价格包含卸车费、吊装费、脚手架费； 3、以上总价 <b>包含设备、安装、运费</b> 、井道整改、预埋设置、安装水电费、土建配合费、总承包单位收取的总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4、以上总价不包含大门套、电梯轿厢空调及轿底装潢费用。				

## 八、电梯参数表

<b>一、乘客电梯基本规格</b>	
控制方式：	全集选
额定载重量：	1000kg
额定速度：	1.5m/s
楼 层：	服务楼层：14/14/14 15/15/15 17/17/17 18/18/18
客梯开门尺寸 (mm)：	标准 宽 900×高 2100 中分、宽 800×高 2100 中分（每单元楼最少有一台宽 900×2100 的客梯）
机房位置：	顶部、有机房
电 源：	动力：380V，50HZ； 照明：220V，50HZ
提升高度：	详见图纸
电梯控制系统：	微机控制
驱动系统	VVVF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电梯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b>二、乘客电梯 轿厢内部设计：</b>	
轿厢内装修：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厅门运作：	发纹不锈钢中分自动门（开门时间可调节）
轿顶型号：	标准
轿厢尺寸（mm）：	1300 宽×1500 深 、1600 宽×1500 深
井道尺寸（mm）：	1900 宽×2200 深 、2200 宽×2200 深
地板：	PVC 仿大理石地板革
<b>三、乘客电梯梯厅入口设计：</b>	
轿门材料：	发纹不锈钢
门 框：	发纹不锈钢

层 门	发纹不锈钢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系统
轿 壁:	发纹不锈钢
门保护系统:	光幕门保护系统
<b>四、乘客电梯讯号板:</b>	
操作箱型号:	标准
操纵箱显示形式:	发纹不锈钢面板、段码液晶显示
厅位指示器:	段码液晶显示
无障碍功能	单扶手、盲纹按钮、语音报站、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停电应急功能	停电时,轿厢提供应急照明,电梯自动平层,就近开门放出乘客。
轿厢通风:	一体轿顶装有风机
五方对讲:	无线五方对讲或多方通话总线制
消防功能	收到火警信号,电梯自动返基站

(1) 客梯质量要求:

电梯主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 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控制柜内电器主要部件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电梯门机控制系统: 门机及控制系统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曳引机要求: 要求必须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主要安全部件: 要求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2) 载货类型: 乘客电梯载货, 即轿厢通常载荷小于额定载荷的 80%。

(3) 随行电缆: 电梯专用防缠绕阻燃型扁电缆。

## 九、电梯的功能要求

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全集选	轿内和外呼指令, 自动选取与电梯运行方一致的指令, 并顺序依次应答执行的功能。
2	司机运行控制	由司机控制电梯的轿内指令和外召指令, 确定电梯的应答运行的控制方式。
3	上电自动开门	全集选状态下, 电梯轿厢处于平层位置, 系统上电时, 电梯自动打开轿门及相应的层门待客。
4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 (安全停靠)	当电梯在层与层之间发生故障而未能自动排除, 电梯自动检出并判断不影响运行安全时, 电梯会以低速自动行至最近楼层停靠开门, 让乘客离开轿厢。

5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安全停靠)	当电梯平层时, 因层门地坎有异物或层门受阻不能打开时, 按“开门”按钮、“关门”按钮、选层按钮时, 电梯将运行到邻近层开门, 将乘客救出。
6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 (并联或群控)	当联控系统中一台电梯出现故障时, 故障电梯会自动脱离系统, 以保证其他电梯正常运行。
7	开门报警 (安全保护)	当电梯运行中或停止于平层区以外时, 如果有乘客在轿厢内强行扒门, 则蜂鸣器发出连续的报警声以示警告。如乘客仍然继续扒门, 导致门被打开, 则电梯保护性停止, 直到确认轿门正常关闭后, 才可能重新启动。
8	超载报警	当电梯超过额定载重量, 轿厢内蜂鸣器发出断续的警告声, 操作盘上显示“超载”, 并阻止轿厢的关门动作。
9	强制关门	一定时间以上电梯处于开门状态时, 蜂鸣器断续鸣响、慢速关门, 以防止运行效率降低 (此时光幕无效)。
10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a) 如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开启时, 轿厢门会自动关闭, 再重新尝试开门; 多次尝试后仍然无法正常开门时, 便转为“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b) 如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关闭时, 将会重复关门动作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
11	光幕	光幕在开门高度进入范围内覆盖一层红外光束, 如果其中任何一道光束被遮挡, 正在关闭的门将会停止关门并重新打开。
12	五方通话 (含无线对讲)	轿厢操作盘上装有对讲机, 可实现与控制中心 (值班室)、轿厢顶、井道底坑、电梯机房的通话。
13	轿厢应急照明	外电停电时, 应急装置可向轿内应急灯提供电源, 确保轿厢内有一定时间的照明。
14	闲暇时自动检测运转	避开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设定的闲暇时间内, 电梯自动检测运转情况和制动系统。
15	超速保护	当电梯超速时, 安全装置能及时检测到异常并停止电梯运行。
16	电动机空转保护	当钢丝绳打滑时, 系统能有效检测并停止电梯运行。
17	故障自检测	电梯通过软件自动检测出故障点, 使维保人员更便捷的排除故障。
18	故障自动存储	电梯能将微机系统检测到的故障储存起来, 便于维保人员调

		用。
19	井道急停开关	井道内在轿顶、底坑均安装有急停开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电梯停止运行。
20	井道自学习	电梯系统能进行井道参数自学习，可精确的测量楼层高度，以实现精准平层。
21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当轿厢位置或显示楼层出现偏差，电梯会自动慢速运行，在到达端站后自动校正。
22	火灾管制运行	一旦输入火灾管制运转指令，电梯将清除所有已经登记的指令，并禁止新的指令登录，直接返回设定的基站停机，并发出反馈信号。
23	自动在平层	轿厢的平层是由水平装置自动调整在设定的准确度内，而无需担心由于乘客的进出所引起的平层变化。
24	轿门防扒装置	能防止电梯在非平层区域时轿门被人为打开而导致乘客坠入井道危险的发生，进一步保障了电梯乘客的安全。
25	耐冲击层门系统	使层门系统的耐冲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效防止因冲击层门系统而导致的坠入井道危险的发生。
2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UCMP）	能在电梯厅、轿门处于打开状态而非正常偏离平层位置时制停轿厢，从而防止发生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的情况发生。
27	自动返基站	当下述条件满足时，轿厢自动返回基站： a) 应答完最后的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 b) 其他轿厢没有进入基站返回运行状态（并联或群控）； c) 在基站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并联或群控）。
28	禁止反向登录	轿厢呼叫与轿厢实际运行方向相反时，方向轿厢呼叫无法登记。
29	取消轿厢内错误呼叫	如果按错轿厢操作盘上的选层按钮，在轿厢没有运行时、在0.3-1.0秒时间内再连续按二次相应的按钮，登记可以被取消。
30	轿厢照明换气系统自动关闭	当电梯应答完最后的呼叫后在有段特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控制系统将切断相关的电源，以减少能源浪费。
31	到站钟	在全自动（集选）状态下，轿厢抵达目的层前会响钟提醒。
32	通风系统	轴流风机通风。
33	停止运转	当电梯需要停用时，由基站上的钥匙开关进行停梯操作，以节省电能。

34	启动补偿功能	电梯在运行之前施加补偿力矩，使电梯启动更加舒适。
35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a)根据呼叫的种类不同（召唤箱呼叫或轿内操作盘呼叫），自动调整开门状态保持时间。 b)根据开门后的状态变化（光幕、开门按钮的动作）自动调整开门保持状态。
36	本层呼叫自动开门	电梯在本层平层后，按下外召与运行放下相同的呼梯按钮时，电梯自动开门。
37	防捣乱功能	如果同时按下三个以上按钮或短时间之内按下四个以上按钮，或者轿厢载重在 100 公斤以下，同时选择四个以上按钮时，则会取消所有轿内呼叫。
38	视频电缆	根据客户需要，从轿厢顶至电梯机房控制柜引一条视频电缆，用于视频监控使用。
39	停电自动平层	若大楼供电系统停电，电梯可以依靠救援系统运行至最近楼层，并开门使乘客安全离开轿厢。

## 十、电梯安装技术标准要求

### 1、安装工作内容

中标人应负责完成本标段全部电梯设备的开箱检验、吊装、工地保管、设备组装、现场二次转运、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及设备正式移交前的维护、保管直至设备向招标人交钥匙前的全部工作。

### 2、电梯设备的安装项目

电梯井道内的机械设备、曳引机、控制柜、轿厢与对重、导靴、悬挂补偿装置、安全装置、导轨、缓冲器、限位和极限开关、制动器、层门、楼层指示器，安全门等的安装。同时还包括电梯井道、底坑的照明、通风、检修电源插座、预埋件等施工工作。

### 3、安装技术要求

3.1 安装方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 B 级及以上（或  $V \leq 2.5\text{m/s}$  及以上）许可证书。

3.2 在设备安装前一个月，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安装计划及工程进度表。

3.3 安装的质量要求：所供电梯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电梯由供方负责安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当地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局验收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且甲方对电梯的附属工程（装修、设施等）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负责

“三包”及免费维保十二个月以上（“三包”指零（部）件包修、包换、包退，包修责任包含易损件的检修更换）。

4、权利保证：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需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安装前中标人应做的准备工作：电梯设备及器材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开箱检查：

（1）包装及密封应完好；

（2）开箱检查、清点，规格应符合合同要求、附件、备件齐全，外观应完好；

（3）随机文件应齐全：图纸和资料目录；装箱单；设备出厂合格证；井道和轿厢平面布置图及土建技术要求；井道土建预留预埋权责界定；

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含电梯润滑汇总图和电梯功能表）；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气线路图及符号说明；电梯电气控制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电梯电气接线图；电梯电气保护原理图及保护控制原理说明书；电梯主要部件及总体装配图；安装、调试说明书；备品、备件目录；专用工具目录。

6、现场试验与设备验收

6.1 概述：电梯安装完毕后，应进行各项试验；包括安装检验、调试、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以验证设备性能、质量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电梯的验收由试运行、验收和最终验收组成。中标人应对各机构的检验、调试、试验和试运行情况应做好详细记录，并整理成书面材料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之一。

6.2 安装检验的调试：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技术文件进行安装、调试。在安装过程和安装完毕后；应分别进行分项检验和总体检验；并应进行单项设备调试和总体调试。其施工工艺及质量要求应符合招标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

6.3 现场试验：安装检验和调试完毕进行现场试验。

（1）电梯的试验方法、试验项目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电梯交付使用前应分别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安装验收的检验和试验。

（3）运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指令、召唤、选层、定向、程序转换、启动运行、制动、调速、限位、迅速平层等装置功能正确可靠，声光信号清晰、正确。

（4）对电梯各项安全设施逐一进行检测，其动作应准确、可靠，性能符合规范要求。

6.4 安装完成后取得特检院颁发的合格证，且须经业主组织验收合格。

十一、附件及零配件

厂家有无提供备品、配件及附属部件，包括一般维修说明及易损坏件名称、价格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十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要求

1. 培训：中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的维修、操作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操作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免费为招标人培训电梯操作维修人员不少于 3 名。

2. ★售后服务：中标人有专门的电梯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机构或维保站。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中标人到设备现场，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修复时间：中标人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重大故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复时间。（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提供承诺函）

3. 质保期间因生产制造、设计缺陷、非人为因素等原因导致的零部件损坏及日常部件更新和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

4.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管、保护和清洁工作，轿厢内部四周及上下应加细木工板防护，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移交物业公司后为止。

5. 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应与物业接管单位签订免费维保协议。

6. 在免费保修期结束时，需有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测试，任何缺陷须由供货厂商免费修理，并得到业主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供货商应将成因、补救措施、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报告一式两份。

## 十三、其他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均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投与之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应设备。

2、投标人详细说明：电梯曳引系统、控制系统、门系统、安全保证等系统的配置、型号、规格、制造商名称及能反映所提供的电梯性能特征的资料，如主机功率、平层精度、机房噪音、轿厢运行噪音、开关门噪音等等。

3、在报价内所能提供的备品备件列表注明。

## 十四、设备材料、安装、验收所用标准

本次招标的电梯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性的国家标准，并以最新版本为准，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消防标准，湖北省消防条例要求。

1、GB/T 5013.5《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5 部分：电梯电缆》

2、GB/T 5023.6《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3、GB/T 7025.1《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第 1 部分：I、

## II、III、VI类电梯》

- 4、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5、GB 8903 《电梯用钢丝绳》
- 6、GB/T 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 7、GB/T 10059 《电梯试验方法》
- 8、GB 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9、GB/T 12974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 10、GB/T 22562 《电梯 T 型导轨》
- 11、GB/T 24478 《电梯曳引机》
- 12、GB/T 24479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 13、GB/T 24480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泄漏量、隔热、辐射测定法》
- 14、GB 24803.1 《电梯安全要求第 1 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 15、GB 503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6、JG/T 5009 《电梯操作装路、信号及附件》
- 17、JG/T 5010 《住宅电梯的配路与选择》
- 18、JG/T 5072.2 《电梯 T 型导轨检验规则》
- 19、JG/T 5072.3 《电梯对重用空心导轨》
- 20、GA 109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方法》
- 21、GB/T 14821.1 《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 22、YB/T 5198 《 电梯钢丝绳用钢丝》
- 23、GB 5018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器装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24、GB/T 7251 《低压成套设备和控制设备》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

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七）投标人信誉声明

###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资料